

##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

民國 90 年 04 月 20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，係依據『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制訂。
- 第二條 隨班附讀本班之課程且學業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抵免科目學分數須大於本班規定，如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第四條 有關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- 第五條 本班學分抵免，須經班主任初審後送註冊組複核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酌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班班務會議決議為之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